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90年10月22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03月29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24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7月2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7月0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7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8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2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2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17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28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8月2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8月28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8月31日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設置校務會議（以下稱本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第二條 本會議置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校長、副校長及一級行政主管，一級行政主管代表由校長遴聘之。
- 二、一級學術主管代表三名。
- 三、教師代表：專任老師每五人(含以下)置代表一名，餘額為三到四人得多推選一名，最多三名為限，經各教學單位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惟為符合職級人數比例，業務承辦單位得建議各教學單位依職級核配推選代表，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優先為代表。
- 四、職員代表二人，由全校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編制內職員」與「約聘人員」代表各至少一人，由人事室負責辦理推選事務。
- 五、學生代表若干人，其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及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按學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其選舉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學生代表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由前任代表暫代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代表任期，除學生代表為年度制外，其餘為學年制，連選得連任。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不克出席時，依序由代理人主持。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所、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與重要事項，如有代表對其是否重要提出異議時，本會以多數決議認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時，除第二條規定應出席人員外，校長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主管提議者外，提案需有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七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本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九條 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一級行政主管與一級學術主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不得參與表決；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